

2021年度州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专项预算小于1亿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完成结果（16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7
		违规记录	8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8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部门按照专项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本次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时无需提供专项自评报告。评价组将对部门专项自评报告进行质量审核，根据质量审核得分，对专项自评得分进行调整，作为重点评价得分。										17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		
合计											80.37